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明薇

訴訟代理人 沈明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連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確認機房專用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聲明係廢棄原判決並請求：被上訴人應按竣工圖修繕恢復忠義尊邸大廈第1樓層71號側公設機房（隔間磚牆）。衡酌其訴訟目的係維護其所有權並排除侵害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